

智能快件箱致力解决末端寄递效率问题， 快递行业将逐步进入精细化服务阶段

交通运输行业

推荐 维持评级

核心观点：

1. 事件

近期，交通运输部公布了《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2. 我们的分析与判断

（一）智能快件箱有效解决快递寄递时间不对称问题，具有可观的市场发展空间。在派件方面，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显示传统派件方式平均需要7分钟完成，而在寄件方面，中国消费者协会的调查也表明有32.3%的用户寄送包裹等待时间超过3小时。双方时间不对称将导致的等待时间较长，而智能快件箱能够全天24小时自主服务，可以自由选择寄递时间，避免了快递员和消费者等待对方，浪费时间的状况。派件时间将缩短至30秒，寄件时间压缩到10分钟以内，大幅提高派件效率。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预计2019-2020年智能快件箱数量能达到52.3万组和77.2万组，增长率分别为57.3%和47.6%，快递入柜率分别达到12%和15%。智能快件箱的需求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前景广阔。

（二）促进并规范智能快件箱推广应用，提升快递行业的精细化服务水平。《办法》第五条“支持将智能快件箱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和便民服务、民生工程等项目，在住宅小区、高等院校、商业中心、交通枢纽等区域布局智能快件箱”将有助于推动破解智能快件箱进社区合法性的瓶颈。同时《办法》根据企业从事的服务环节，将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相关的企业细分为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和智能快件箱使用企业。规范了收寄验视、实名收寄、服务时限、服务质量等事项，要求快递投放快件箱前需要征得同意，明确不得通过智能快件箱接收交寄物品和投递快件的具体情形，保护快递用户合法权益，有助于提升快递服务的品质。

（三）智能快件箱行业进入门槛提升，提前布局智能快件箱快递上市公司或将受益。《办法》规定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应当向监管机构备案，并且运营企业和使用企业均需具备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行业监管力度更严格，进入门槛更高。当前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主要是中邮速递易和丰巢科技。中邮速递易预计2018年铺设约14万组快递箱，同时丰巢科技的智能快件箱已达到约15万组。中邮速递易的主要股东是中国邮政及菜鸟网络，分别占50%和10%的股份。而丰巢科技自2018年6月韵达股份和申通快递转让丰巢科技的全部股权给顺丰控股后，14.43%的股份被顺丰控股持有。因此顺丰控股的末端快件箱布局在快递行业内相对更具竞争力。

3. 投资建议

建议关注提前布局智能快件箱的顺丰控股（002352.SZ）。

分析师

刘兰程

☎：8610-83571383

✉：liulancheng@chinastock.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130517100001

联系人

王靖添

☎：8610-66568837

✉：wangjingtian_yj@chinastock.com.cn

相关研究

4. 风险提示

智能快件箱推广应用不及预期的风险，快递业务量下滑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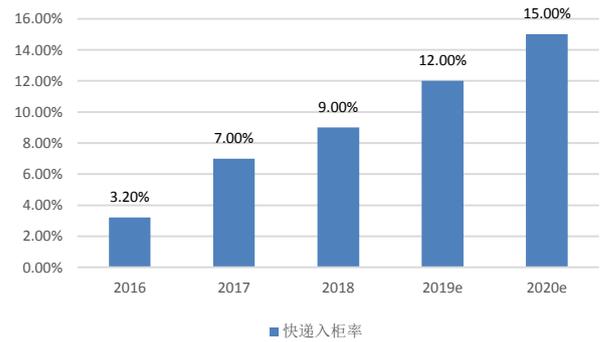
附录

图 1 智能快递柜数量及增速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图 2 快递入柜率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评级标准

银河证券行业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 20% 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低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 10% 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银河证券公司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20% 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20%。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 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刘兰程，行业证券分析师。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本人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本人承诺不利用自己的身份、地位和执业过程中所掌握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向其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或复印本报告。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银河证券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本报告涉及的内容适合于客户。银河证券建议客户如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证券投资顾问并独自进行投资判断。本报告并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担保任何内容适合客户，本报告不构成给予客户个人咨询建议。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本报告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客户使用方便，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是发送给银河证券客户的，属于机密材料，只有银河证券客户才能参考或使用，如接收人并非银河证券客户，请及时退回并删除。

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银河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崔香兰	0755-83451963	cuixianglan@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耿尤繇	010-66568479	gengyouyou@chinastock.com.cn